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客家人的教養觀——以美濃地區為例

研究主持人：吳振賢

協同主持人：陳嘉甄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瞭解美濃地區客家籍家長的教養觀。在研究方法上，以文獻探討整理中西方教養觀理論和研究；以問卷調查 209 位子女就讀小學和幼稚園的客籍家長，以取得量化的分析資料；並透過深度訪談，質性描述客家父母的教養觀。

研究結果顯示，在教養職責方面，客籍家長大多認為教養是父母雙方共同的工作；在教養目標方面，最重要的目標是誠實做人；在教養方式上，在孩子做錯事，家長大多會視情況處理，而孩子表現好時，大多數家長會用口頭稱讚來鼓勵；多數的家長自認是民主開明的父母，也會隨小孩成長不同階段調整教養方式；家長的教養觀念主要來源是靠自己的經驗累積；在親子關係方面，家長較能接受的親子關係是跟子女就像好朋友一樣無所不談；在客家精神或價值觀傳承方面，刻苦耐勞是客籍家長認為最需要傳承給下一代的客家精神，大多數家長認為學校應該進行客語教學，但也同意必須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共同為客語和客家文化傳承來努力。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父母在子女成長過程中扮演這相當重要的角色，除了滿足其成長階段的各種生理、心理需求之外，也透過有形無形的教導培育，使子女在身心方面日益茁壯、趨於成熟。親子互動過程中，父母教養觀或教養信念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因此，父母的教養觀點或教養信念一直是發展心理學家相當感興趣的研究主題。

檢視國外 1970 年以後有關教養的研究，大多以驗證 Baumrind (1971) 或 MacCoby & Martin (1983) 的教養類型及其效果為主題。這類教養研究，多數以西方白人中上階級的教養觀為理論基礎。研究通常顯示某些教養方式是合適的，對孩子的發展有正向的幫助；某些教養型態或親子互動方式是不合適的，對孩子有負面的影響(劉慈惠，1999)。

國內教養的研究則主要有兩個趨勢。第一種教養研究方向是運用外國教養或管教的理論，這些研究主要以量化取向為主，探討現代父母教養對子女行為的影響。綜合這些研究結果發現，父母管教態度或教養方式若傾向於拒絕、嚴格、控制，對孩子各方面表現比較有負向影響，問題行為也較多；反之，父母管教若傾向於鼓勵、關懷、民主，則子女在各方面的表現較佳，問題行為也較少。

另一種教養研究取向則是直接研究中國傳統或現代父母的教養認知，這包括楊國樞 (1981) 的【中國人的性格與行為：形成與蛻變】；余德慧 (1987) 的【中國人的父母經】；林文瑛、王震武 (1995) 的【中國父母的教養觀：嚴教觀或打罵觀？】；劉慈惠 (1999) 的【幼兒母親對中國傳統教養與現代教養的認知】；高敬文 (1996) 的【台灣家長幼兒教養觀初探】和林惠雅 (2000) 的【父母教養觀之探討】等文獻，這些從本土出發的研究，試圖找出傳統教養觀的內涵或現代父母教養認知，同時也作為教養觀的基礎架構。

許多學者 (Graue, 1993; 馮涵隸, 1999; 劉慈惠, 1999) 指出人是在脈絡情境中發展的個體，每個族群或不同社經地位的父母，因所接觸的文化與生活環境不同，發展出獨特的親子互動模式或價值觀。因此，研究教養觀或教養信念，絕無法忽略文化和環境的對個體行為和價值體系的影響。亦即，研究某族群的教養方式，或評量其教養的優劣時，必須了解研究者所生存的文化、環境與時代因素等各種因素。因此，教養觀的研究不僅要考量文化、環境的影響，研究方法上最好能貼近和深入情境脈絡。另一方面，近年來客家族群意識抬頭之後，客家知識份子嘗試從語言、歷史源流、宗教信仰、傳統文化和生活、族群性格、和社會形象等各層面，找回客家族群的表徵和實質，許多相關的研究也漸次開展，獲得顯著的成果。不過從客家研究文獻觀察，探討現代客家人教養觀念或態度的研究並不多見。因此，從客家族群和文化的脈絡環境理解客家人的教養觀，成為本研究的主要動機。

選擇美濃作為客家人教養觀的研究樣本，一方面是當地客家人的純度很高 (居民 95% 以上是客家人)；再者，這個早期因地理位置封閉的客家小鎮，相當程度地保存了的客家文化特質和精神，當然也包含客家人的教養觀；而身為美濃子弟的我，生於斯長於斯，

有條件以融入觀察和深度晤談的方式，嘗試建構客家人的教養觀。

舉例來說，有人說美濃有三多：博士多、老師多、警察多，這樣的描述是否隱含有某種客家人的教養觀念呢？客家人素來最注重的「晴耕雨讀」在此展現無遺，美濃有句俚諺「省吃省穿、賣田賣地，也要給子女讀書」，農民勤奮工作，一心期望子女受教育以脫離農人身份，而造就了此地高比例的高等教育人口；而早年敬惜字紙的「敬字亭」遺跡，則是重視教育崇尚知識的活生生歷史見證。因此，這個四萬多人的客家小鎮，目前已產出近 180 位博士，在台灣鄉鎮名列前茅，甚至有「博士之鄉」美名；此外，美濃的老師校長也很多，據統計光是在高雄縣，美濃籍的中小學校長約佔 1/4 左右，當老師者更不計其數(美濃鎮誌，1997)。還記得筆者國三畢業那年，學校和家長集資包了幾臺遊覽車，把一群懵懂的孩子，送往花師、東師、屏師應考，在客家的美濃，這年年上演的場景隱然成爲一種儀式，似乎也呈現了客家人保守穩健的集體性格。

除了上述「重視文教」、「保守穩健」外，綜合學者(羅香林，1981；張奮前，1960；陳運棟，1994)對客家人的討論，所謂客家人的精神、特徵、性格或文化歸納如下：客家人是勤勞的，勤於勞動以維持生計；客家人是刻苦的，忍受苦難，不以貧窮爲恥，刻苦以求得生存；客家人是剛毅的，不畏艱難，持之以恆的；客家人是硬頸的，不向環境的困苦艱難低頭的精神；客家婦女是艱苦耐勞、自重自立的；客家人是保守的，生活習性上基本上是承襲前人的方式；重文崇教：客家人繼承中原優良傳統，歷來十分重視學習文化；講究清潔：重視個人和環境的衛生；團結愛鄉：爲保衛家園共同抵禦外侮。而這些客家人精神或特色是否能反映或融入美濃客家人的教養觀上，亦是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動機之一。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的討論，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三：

- 一、綜合文獻回顧和分析，瞭解國內外有關教養觀研究的趨勢。
- 二、透過文獻歸納和深度晤談，建構客家人教養觀內涵。
- 三、利用問卷調查，瞭解美濃客家人群體教養觀的普遍趨勢和差異；透過深度訪談詮釋個體教養觀的特殊性。

第三章 研究方法

茲就研究設計、研究取樣、資料分析、研究工具、及研究流程等各部分敘述之。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採用量化調查研究法和質性深度訪談方法。取樣對象爲美濃地區兩所國小和鎮立托兒所學童家長，研究取得的量化資料主要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及 X 法進行分析、驗證差異所在；觀察及訪談所得的資料則將轉譯成文字後，進行質性分析。量

化調查法所用工具為研究者根據文獻及小樣本初步晤談所編擬的問卷。

二、研究取樣

問卷調查法部分，以美濃兩所國小和鎮立托兒所學生家長為受試樣本，發出 240 份問卷，剔除非客籍家長受試者後，回收有效問卷共 209 份(男性 69，33%，女性 140，67%)。在深度訪談部分，共訪談四對八位不同年代的客籍父母。

三、資料分析

研究所取得的資料可以分成量化與質性資料兩部分，其資料處理方式各異。自問卷調查所取得的量化資料主要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及 X 法進行分析、驗證差異。

深度訪談所得的資料，研究者將轉譯成文字後，再進行質性分析與探討。

四、研究工具

研究使用的主要工具為自編問卷。其編製流程為先進行文獻探討、小樣本初步訪談，綜合相關因素後，編製成問卷初稿，並針對初步問卷做專家討論，完成效度檢核，修改後編製成正式問卷進行施測。

五、研究流程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設計，研究主要研究流程包括文獻分析、初步訪談，確立變項、編擬問卷、形成正式問卷、問卷施測和深度晤談、量化分析和質性分析，最後提出結論和建議，茲將各流程進行順序以圖示如次頁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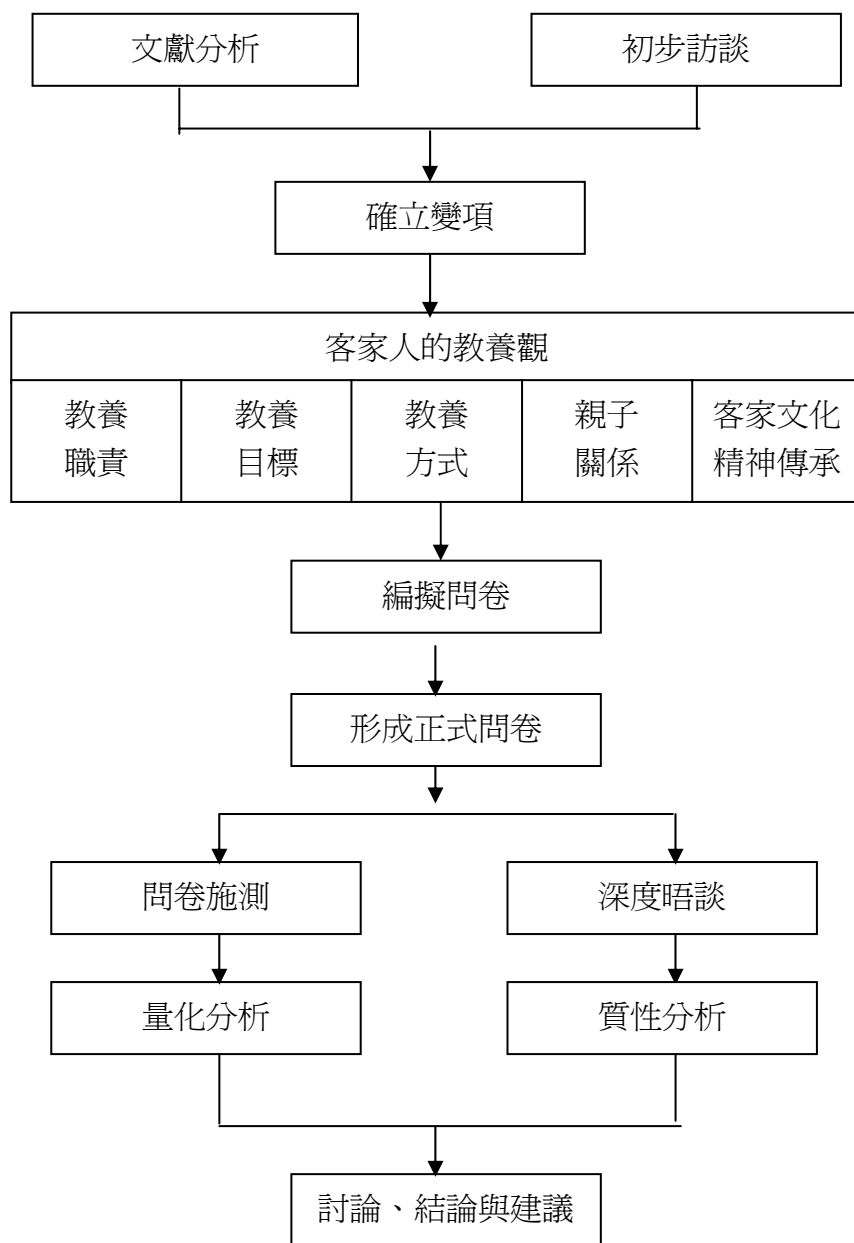
六、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 1.研究對象：以美濃鎮兩所國小、鎮立托兒所學童家長為研究對象。
- 2.研究時間：93 年 3 月~11 月
- 3.研究內容：本研究主要是探討美濃地區客家人的教養觀，而教養觀的主要內涵設定在父母的職責角色、教養目標、教養方式、親子關係和客家特質、文化價值觀的傳承。

(二)研究限制

- 1.在研究設計方面：本研究主要在了解美濃地區客家人的教養觀，兼用質化量化方法，主要從教養觀的內涵去探討，而並不涉及教養觀和其他變項的交互作用。
- 2.在研究對象方面：本研究取樣範圍以美濃地區客家父母為研究對象，由於研究者時間、經費等客觀因素的限制，只能抽取小學和幼稚園學生家長和特定感興趣的家長來施測和訪問。
- 3.在樣本推論性方面：本研究只探討美濃地區客家父母的教養觀，因此在推論上必須加以注意。



第四章研究結果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研究結果內容頗多，限於篇幅，僅就重要結果摘錄如下：

一、量化資料部分

(一)在教養職責方面

- 1.大多數家長認為教養子女是父母親兩個人的責任(95.2%)，只有極少數家長認為是母親的責任(3.3%)。亦即，在認知方面，父母親共同教養子女已獲得相當的共識。若進一步針對不同年齡和性別家長的差異進行卡方考驗，結果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家長所自陳教養責任，並未因年齡、性別而有所不同。
- 2.大多數家長陳述目前家裡教養子女的工作是父母親兩個人來負擔(63.6%)，部份家庭主要是由母親來負責(24.4%)。不同年齡、性別家長在「目前家裡教養子女的工作由誰負擔」看法上有顯著差異。
- 3.不太贊成「父親主要是要賺錢養家，母親要擔負較多教養子女的責任」佔 45.5%，非常不贊成的佔 23.4%，非常贊成和還算贊成則只有 10.5%、21.1%。亦即，客籍家長大部分具備現代的教養觀念，已經認知到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的職責，不過也仍然有三成左右的家長基本上是認同母親要擔負較多教養子女的責任。
- 4.大多數家長認為客家人教養子女的主要工作是父母親兩個人來負擔(47.8%)，部分家長則認為主要是由母親來負責(37.3%)。亦即，對客家人教養職責的看法，認為由父母共同擔負的不到五成，母親擔負主要職責的達到三成七。中研院 1995、2000 年同樣研究問題結果亦顯示有約八成家長不贊成「管教子女是母親的責任」。不同年齡、性別家長在「客家人教養子女的主要工作由誰負擔」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女性家長認為客家人的主要教養責任由母親擔任。
- 5.「非常同意」和「同意」大部份客家婦女教養子女的負擔，比其他族群婦女的負擔還要重的家長佔(60.3%)，「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的佔 39.7%。亦即，約六成家長同意客家婦女教養子女負擔較其他族群重。

(二)在教養目標方面

- 1.「做人要誠實」是家長們認為最重要的教養目標(31.1%)，接下來是「身心健康和快樂」。這部分與中研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有關父母教養目標問卷調查結果一致，顯示不管是整個台灣地區或是美濃地區的客籍家長，均認為「做人要誠實」是最重要的教養目標。不同年齡在「最重要的教養目標」上有差異，30 歲以下和 31-40 歲認為最重要的是「做人要誠實」；而 41-50 歲家長則認為「身心健康和快樂」最重要。
- 2.大部分家長對孩子的教養目標，會隨著孩子不同階段而改變或調整(92.3%)，少

部分家長則不會(7.7%)

- 3.家長對孩子要不要孝順父母這件事，非常贊成的佔 83.3%，還算贊成的佔 16.7%。顯示所有家長都贊成孩子要孝順父母，沒有不贊成的；若進一步問家長會不要求孩子要孝順時，雖有七成三的家長會提出要求，但是也有部分家長體認孝順可能無法要求，應由孩子自己決定。
- 4.家長如果能協助子女選擇未來的工作，選擇軍公教警察有 26.3%、私人企業的有 4.8%、由他們自己決定則有 68.9%。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家長選擇由子女自己決定，或許是意識到現在職業選擇的並非完全能由自己控制，找一份不錯的工作已不是那麼容易，無法幫她們做決定。此外，就公家機關和私人企業比較，希望子女進入軍公教警察等公家單位做事的家長比例高於私人企業，或許也反映出穩健保守的客家價值觀。家長如果能協助子女選擇未來的工作，大部分家長選擇由子女自己決定，而希望子女進入公家機關的家長也多於私人企業。

(三)在教養方式方面

- 1.當孩子做錯事時，家長通常「溫和規勸」的佔 21.5%，「責罵」的佔 4.8%，「口頭威脅」和「處罰」的各佔 1.9%、5.7%，最多的是「視情形而定」(65.6%)，沒有「不管」的家長。研究結果顯示，家長的大多是視情況來決定處理方法，中研院在 1984 年所做的同樣問題調查，發現大多數家長採處罰方式，足見家長們的觀念已有調整。
- 2.當孩子表現特別好時，家長通常會「口頭稱讚」的最多，佔 78.5%，其次為「買東西給他」的佔 7.2%，「額外給錢獎勵」也佔 5.7%，其他的方式則都低於 5%。述結果與中研院 1984 年同樣問題的調查結果一致，顯示口頭稱讚一直是家長們最常用的獎勵方式。
- 3.家長對「父母管教男孩應比管教女孩更嚴厲」的觀念，「非常贊成」的佔 9.1%，「還算贊成」的佔 25.8%，「不太贊成」的佔 51.2%，「非常不贊成」的佔 13.9%。
- 4.家長對「管教越嚴厲，子女將來越有成就」的觀念，「非常贊成」的佔 4.8%，「還算贊成」的佔 23.4%，「不太贊成」的佔 57.4%，「非常不贊成」的佔 14.4%。比較中研院 1995 年相同問題研究結果(贊成的比例約五成)，家長嚴教觀已有所調整。不同年齡在「管教越嚴厲，子女將來越有成就」觀念上有差異，而 60 歲以上家長「非常贊成」多過「不太贊成」。
- 5.家長對「父母對子女體罰有其必要性」的觀念，「非常贊成」的佔 15.3%，「還算贊成」的佔 54.5%，「不太贊成」的佔 28.7%，「非常不贊成」的佔 1.4%。中研院 1995 和 2000 年相同問題研究結果分別有七成和六成五家長贊成體罰，本研究針對小學和幼稚園家長所做的調查亦發現仍有相當比例家長贊成體罰。
- 6.家長對「給子女充分自由而不加約束，孩子才會健全發展」的觀念，「非常贊成」的佔 12.0%，「還算贊成」的佔 30.6%，「不太贊成」的佔 47.8%，「非常不贊成」的佔 9.6%。中研院 1995 的調查約有三成家長認同此觀點、2000 年研究約有四成

- 家長贊成，本研究約有四成二家長贊成、五成七的家長不贊成。不同年齡家長在「給子女充分自由而不加約束，孩子才會健全發展」觀念上有差異，31-40 歲和 41-50 歲家長以「不太贊成」最多；而 30 歲以下家長則是以「還算贊成」最多。
- 7.大部分家長對孩子的教養方式，會隨著孩子不同階段而改變或調整(97.1%)，極少部分家長不做調整(2.9%)。
 - 8.當夫妻之間對子女教養有不同意見時，通常會看事情情況來處理的佔 86.1%，以先生意見為主的佔 7.7%，以太太意見為主的佔 6.2%。
 - 9.家長自覺教養方式是「民主開明式」的佔 72.7%，「權威嚴管式」的佔 24.9%，「溺愛放任式」的只佔 2.4%。
 - 10.家長對孩子的教養態度的來源部分，來自「自己的父母」的佔 19.1%，「報章書籍」的佔 4.8%，「電視媒體」的佔 1.4%，「自己經驗累積」的佔 59.8%，「和親朋討論」的佔 11.5%，「其他」的佔 3.3%。不同年齡家長在「對孩子的教養態度」的來源上有差異，30 歲以下、31-40 歲和 41-50 歲家長來源皆以「自己經驗累積」居多；而 60 歲以上家長的教養態度來源皆是「自己的父母」。

(四)在親子關係方面

- 1.家長較能接受的親子關係是「跟子女就像好朋友一樣無所不談」(45.0%)，「子女對自己表現出對長輩的尊敬和尊重」則佔 20.6%，但也有 34.4%的家長希望親子關係「不固定，隨著孩子不同階段而調整」。此外，不同年齡家長在較能接受的親子關係上有差異，30 歲以下、31-40 歲和 41-50 歲家長皆較能接受「跟子女就像好朋友一樣無所不談」；而 60 歲以上家長較能接受的親子關係是「子女對自己表現出對長輩的尊敬和尊重」。
- 2.家長自陳目前跟孩子的親子關係，「非常良好」的佔 63.6%，「還算良好」的佔 35.9%，「不太良好」的佔 0.5%。

(五)在客家精神、文化和價值觀的傳承方面

- 1.家長認為要傳承給下一代的客家精神、文化傳統或價值觀依序是「刻苦耐勞」、「尊師重道」、「重教育文化」、「節儉風氣」、「團結精神」、「勤勞愛勞動」、「愛鄉愛國」、「講究清潔」、「硬頸精神」、「保守穩健」和「安命認命」。
- 2.家長們認為最重要須傳承給下一代的是的客家精神、文化傳統或價值觀是「刻苦耐勞」(41.6%)，接下來是「重教育文化」(15.8%)和「尊師重道」(11.5%)。
- 3.在是否贊成子女返鄉服務方面，家長贊成的比例超過五成，但也有四成以上的家長保持彈性，端視工作機會而定。
- 4.家長對子女會不會說客家話的看法，「一定要會」的佔 43.1%，「盡量要會」的佔 40.2%，「由孩子自己決定」的佔 13.9%，「不一定要會」的佔 2.9%。此外，不同年齡家長在「對子女會不會說客家話」的看法上有差異，30 歲以下家長認為「由孩子自己決定」居多；31-40 歲家長以認為「一定要會」最多；41-50 歲家長以認

為「盡量要會」居多。就另一半是否為客家人的差異比較，經卡方考驗分析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在「家長對子女會不會說客家話」的看法上，並未因太太或先生是否為客家人而有所不同。

- 5.在子女客家話的表現方面，客家話「非常流利」的佔 22.0% ，「普通」的佔 38.8% ，「會聽不太會說」的佔 32.5% ，「幾乎完全不會」的佔 6.7% 。
- 6.大約有七成以上家長同意學校需要進行客語教學，但也有二成家長沒有意見。
- 7.超過八成的家長認為家庭、學校和社會都應該為客語和客家文化傳承共同努力。

二、質性晤談部分

訪談對象：共有八位，四對夫妻。

第一對夫妻（F1、M1）先生 70 歲、太太 68 歲，年輕時都以務農為主，兩人目前均已退休，有四個子女，兩男兩女，其中老大（女）、老二（男）和老三（男）都在中小學當老師，老三（女）則在學校當技工。兩人二十年來都在家幫忙照顧四個子女的小孩，目前幫忙照顧么兒的第二個兒子。

第二對夫妻（F2、M2）先生 50 歲、太太 46 歲，先生目前在國營事業機構上班，太太在小學當老師，育有一男一女，女兒目前讀大學（師範學院），兒子目前讀高一。

第三對夫妻（F3、M3）先生 44 歲、太太 38 歲，先生在私人公司上班，太太在公家機關當工友，女兒目前讀小學 5 年級，兒子讀小學 2 年級。

第四對夫妻（F4、M4）先生 35 歲、太太 33 歲，目前兩人都在自家的板條店幫忙，兩個小孩則分別是 6 歲（男）和 2 歲（男）。

訪談主題：教養的職責角色、教養目標、教養方式、親子關係和客家精神和價值觀的傳承。

(一)教養職責或角色

依照受訪者的教養認知，基本上大部份的教養工作應該由母親來做，因為母親對子女的性格、大小事都比較了解，女性天生也都比較有母愛，因此，照顧和教養工作由母親來做會比較合適；至於父親則必須要承擔家裡的主要家計，以賺錢養家為主，在觀念上還是不出「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想法；從實際情形來看，母親對小孩的情形似乎都比較清楚（特別是細節的部份），也擔負較多跟教養有關的工作（如接送小孩、檢查功課、跟孩子討論等....）。

F1：阿爸負責賺錢，阿姆負責顧家、養小孩，本來就很正常，我自己的阿爸連女的（小孩）都很少抱呢！事情要分工，才不會錯亂。像我較後生的時候，每日從早沒閒到日頭落山，哪有時間照顧小孩子，另一方面很多顧小孩的事情男人也做不來，婦人家比較在行啦！以前人都是這樣，也很少人要求做阿爸一定要怎樣幫忙照顧小孩，賺比較多錢回家養小孩較實在啦！！

M1：男人如果能賺多點錢回來養家，其實就不會差了，小孩基本上只要不發生大的問題，做阿姆都可以處理，以前小孩的大小事情大部份都是我在處理啦！

- M2：小孩小的時候補習、學才藝都是我在接送，功課也是我在看，老公都常要加班，如果要靠他，事情都不用做了，以前我媽都教我們為人妻要如何如何，其實夫妻間主要是互相體諒啦！教養工作，主要考量是如何對小孩最好，至於誰做多做少不會太在意啦。
- F3：我在一家環保工程公司上班，每天工作時間蠻長的，大概都要八點多才能回家，有時候回到家小孩都睡了，所以家裡大小事都是太太在管，包括我的薪水都交給他處理，我幾乎都在當現成的爸爸，當然也感謝老婆的幫忙。
- F4：當父母的職責就是提供生活的照顧和經濟支持（吃的、穿的、用的）吧！像我們賣板條賺錢就是為了照養下一代呀！我跟太太誰有時間就去照顧小孩，更多時候是我爸媽（小孩的阿公阿媽）幫忙看，因為顧店常常忙不過來。

(二)教養目標

客家人講教養目標都是有層次的，基本的要求是不學壞、有規矩、要老實，再來就是努力上進、能讀書盡量讀，至於光宗耀祖、出人頭地則放在理想目標的位置，不會奢求，這種想法在某種程度反映了客家人務實的態度。另一種層次則是隨著孩子年齡不同而調整教養目標，嬰幼兒階段比較重視身心發展和基本能力的養成，中小學階段則較重視學業、人格和品格的陶冶，到大專或出社會則比較要求努力上進和獨立自主。

- F1：不管怎樣，就是要孩子多努力讀書，以後做文職的頭路，做老師、公務人員、電信局、中油台電都好，別人才看得起你這家人。
- M1：我們一輩子務農，辛苦工作也沒賺到錢，總希望孩子們能有自己的出息，有不錯的工作，不要像我們在田裡面過一生。像現在幾個孩子都在教書、媳婦和女婿也有正當的職業，我們就覺得很滿意了，孩子日子過的好，以前養育的辛勞就覺得沒白費啦！
- M2：我覺得最基本是不要學壞、規矩要好；如果可以的話，書要讀好，尤其是我們教書的人，自己的小孩教不好是很丟臉的。當然在每個不同的發展階段會有不同的教養目標，孩子小的時候比較注意身體和基本生活能力的發展，國中小就比較重視功課學業和品行方面，現在就要看他們未來能不能出社會獨立自主，做自己的主人囉！
- M3：以前自己書是沒有讀好，知道書念不好的辛苦，所以最希望孩子能在學業上多努力，在這個重視文憑的地方，只有讀書最有前途。
- F4：做生意有時做不成，不是一個穩定的工作，最好做老師或教授，受人尊敬、薪水也不錯，但是要先讀的識書，靠頭腦賺錢。
- M4：現在孩子還小，身體康健最重要，讀小學後就要開始要求功課了，還有就是不能太皮、要聽話，更遠的教養目標，現在還沒想到那裡耶！

(三)教養方式

教養的觀念隨著時代的進步越來越民主開明，老一輩的教養比較嚴格，認為不打不

成器，小孩要磨練將來才有成就。比較年輕的父母則持比較開明的態度，希望透過獎懲的制度，鼓勵小孩追求表現和避免犯錯。上一輩的教養態度對現代父母並沒有啥影響力，大部分的教養觀念是來自親朋討論、報章書籍或自己的體會。

F1：做錯事如果嚴重一點就會打，因為以前也被修理的很兇，但我這些孩子都算乖啦，所以被打的機會很少；獎勵通常是給錢啦，以前錢比較大，考第一名或前三名會給五角一塊來鼓勵，這樣子小孩比較會繼續努力。

M1：孩子小時候，我對他們很嚴格，做錯事一定會被教訓，因為只有嚴格管教，小孩才不會變壞。他們小的時候，如果不乖會被我嚇說警察或阿兵哥會來抓走，好像就蠻有用的，不過隨著孩子長大，幾乎都是用講的比較多。

F2：關於獎勵，我跟太太研究後就建立制度，大小考試達到什麼名次就可以得到不同程度的獎勵，藉此希望小孩能不斷的努力，至於其他方面表現的好，通常只有口頭勉勵，最多就是去外面吃飯，是真的外面喔！因為以前美濃餐廳很少，所以都要到外地去吃或逛，否則就只能吃板條囉！做錯事的處罰也是看情況啦！小孩犯錯比較嚴重以前曾經打過，不過國中以後就不打了，一方面怕傷了孩子的自尊，一方面小孩也比較大能跟她們講道理了。

M2：小時候他爸爸會打他們，我讀師專受過師範教育，知道體罰的壞處，因此會阻止先生體罰，他大概都能接受。當然我也不是放任小孩，孩子犯錯還是會處分，只是方法不同，有時候就是打掃、禁足或減少零用錢，大一點就用說理的，小孩子大概都能接受。

F3：雖然以前也是被打出來的，但是還是不贊成用打的，因為對孩子心理的影響太大，到現在我都還可以回憶以前被爸爸揍的情形，那是一段非常痛苦的經驗，所以不希望加諸在自己小孩身上。小孩其實很聰明識相的，只要用對方法引導，就不會變壞。一個小孩變壞，其實家長要負最大的責任，是否有盡到為人父母的職責。雖然家裡的教養重擔都落在太太身上，但我們有機會還是會彼此討論小孩的教育和教養問題，我們只有兩個小孩，不像以前老一輩都生一堆，應該有能力教養好自己的小孩。

M3：家裡的賞罰都有規定，小孩也都很清楚，兩個小孩也會互相規勸、約束和鼓勵，所以教養沒啥問題，現在比較要緊的是學業問題，因為書讀不好，以後會很辛苦，就像我是家裡書讀的最不好的一個，其他兄弟姊妹都有很好的發展，還有唸到博士的，我只有高職畢業，現在的工作不管薪水、社會聲望都不如人，所以體會到台灣社會對文憑的重視，當然就非常要求小孩的功課，能讀上去一直讀上去，免得長大後悔。父母的職責之一就是幫他們規劃未來啦！

F4：現在美濃觀光比較有名一點，假日外地客不少，生意很忙碌，所以教養工作大部分是由我爸媽(阿公阿媽)來做，不過有時間還是自己帶，因為隔代教養還是會有些問題。老大現在讀幼稚園中班，老二兩歲，現在是小孩變好變壞的重要時期，如果不好好教育，以後如果有偏差再要管也管不動了。我的教養方式很簡單，錯就要講要罵，表現好就要獎勵，我不會用打的，因為越打會越皮，以後會更難管。

M4：我的教養觀念大部分都是跟親朋討論或書報雜誌看來的，父母以前管我們那一套

基本上沒在用，因為那種嚴管嚴教方式不太適合現在的小孩，現在大家小孩都生的少，我們也很寶貝自己的小孩，管教的方式都比較人性。

(四)親子關係

所有父母都希望與子女保持良好的親子關係，但也希望子女能尊重父母和聽從父母的話（特別是孩子小時候），隨著孩子的長大，許多父母也希望跟子女像朋友一樣無所不談。

F1：我跟小孩的關係還好，只是平常講話較少、溝通較少，他們好像跟媽媽比較親，這也難怪，孩子都是從娘胎出來，而且大概都是媽媽照顧比較多。

M2：孩子小時候學校發生的事都會跟我們說，我們家常利用晚餐時間進行家庭會議，畢竟現在的小孩用高壓手段恐怕不太有效，多聽她們的意見、多和他們討論溝通才能發展出良好的親子關係。

F3：小孩子都有叛逆期，像我們家的老大只有小學高年級，就已經開始有很多自己的意見了，有時候會被他的話給氣死。在小孩成長的過程，要維持和諧的親子關係的確不是件容易的事。

M4：我們家三代同堂，平常都是公公婆婆照顧比較多，我們有空的時候也會盡量陪小孩，現在他們還小，所以還沒啥親子間的問題。

(五)客家價值觀的傳承

現代客家父母對於教養行為中，是否會傳承客家價值觀和客家精神給下一代大都表示還是會把優良的客家價值或觀念教給下一代，因為好的傳統或觀念是值得代代相傳的。至於大家所提到的客家價值觀，主要包含節儉、勤勞、吃苦耐勞、團結、愛鄉等。

F1：外頭人講客家人吝嗇，另外一層意義就是節儉，本來當省就要省，我常跟孩子說要省一點，留些錢來以後做頭路或供他們的小孩唸書。很多客家人的好習慣不但要保存，還要一代一代傳下去，像「愛清潔」這種事情怎麼會不重要；又像「愛勞動」怎會不要緊呢？人講「地要日日掃，田要日日到」，就是教人要勤勞、不可懶惰。

M1：我們的阿ㄟ教我一句「家頭教尾、田頭地尾、灶頭鍋尾、針頭線尾」四項婦工，認為女孩子一定要學會了這些事情，才算是能幹，所以以前客家女孩子必須認真學認真做，否則就會被叫做「懶尸妹」，很難聽的。但是時代不相同了，現在的媳婦都沒我們勤勞啦！很多工作都沒法度做，同樣的道理，我也不會用以前的標準太嚴格要求女兒，因為真的太苦的。

F2：很多客家的價值和精神必須重新詮釋，這樣孩子才能接受。就像「省」的觀念，以前小時候我爸媽規定一塊錢要用一禮拜，隨時要檢查錢還在不在，我們家小孩都留到最後一日才花，有時候就交給媽媽保管。但是今天的「節儉」就改成教小孩「當省則省，當用就用」，因為也不希望孩子對自己太壞，過得太辛苦。另外，也告訴小孩要團結，尤其是姊弟要「和」，不可為小事打壞感情，平常要聯絡。要女兒讀師範院校是認為女生當老師最好，工作穩定單純、薪水不差、名聲也不錯，講出來

也有面子。

- M2：我們非常重視小孩的教育，從小才藝、課業輔導樣樣都少不了，目的就是希望小孩以後能讀好學校、將來有出息。像我自己娘家把我送到路程十小時的花蓮師專去考試，就是望我能當老師，其實雄女也有考上，也想去唸，但是家裡一方面考慮經濟問題，一方面想到以後工作問題，還是要我去唸師專，不過想想女孩子在單純的學校工作真得很不錯，所以啦，也叫女兒填師範學院，將來能當老師，不過最近看到流浪教師的問題也覺得蠻擔心的。
- F3：以前常被罵不夠「勤勞」，讀書不夠「勤勞」所以讀沒書，做事不夠「勤勞」所以做不成事，以前都覺得父母愛唸愛講，現在自己出社會了，在競爭激烈的職場，才知道客家人勤勞的傳統對做事幫助有多大。像團結也是，在我們公司有不少客家人，大家感情都不錯，有機會也會互相幫忙，所謂客家人的「和」，就表現出來了。
- M3：我們的小孩客家話講的還不錯，主要是在家裡我們都要求小孩要說，公公婆婆不太會講國語，跟小孩也只用客家話溝通。但是發現一個現象，很多小孩小學入學前客家話講得很好，但到學校受到同儕使用國語的影響，客家話越講越少，慢慢就退步了。雖然目前學校有進行客語教學，但是最重要的是要常用、生活化，學校再怎麼樣每週頂多兩節課，效果有限，重要的是每個客家人家庭都能使用客家話溝通，這樣客語人口才不會流失和萎縮，我很多客家朋友都自己在家都講國語，又怪小孩都不講客家話，好像有點矛盾。
- F4：我從來沒離開美濃到外地吃頭路，我認為要傳承給下一代的就是不忘本，了解自己是什麼人、從哪裡出生，在哪片土地長大。很多美濃人在月光山下長大成人，但是走就走了，從來不曾家鄉做出任何的貢獻，這種人拿到碩士博士或鴻圖大展很成功，但是只有他自己好，講難聽一點，對家鄉的幫助還不如我一個賣板條的，至少人客到我店裡吃板條冬瓜封的時候，還可以跟他們介紹美濃的風土人情和美麗菸樓河壩，推銷一下自己的家鄉。若問以後小孩長大會不會要求回家鄉服務，感情上一定會叫他回來，因為我們會老，小孩留在身邊有個照應，但是這種講法好像太自私了，有時候子女有心返鄉工作、回饋鄉里，但是不一定有適合的頭路，這樣講起來好像跟我前面講的有矛盾，或許有些美濃遊子是有心返鄉服務卻沒有機會的。
- M4：我家裡賣板條，來來往往的外地人客很多，閒聊有時候會提說你們客家人如何如何，譬如過去都說客家人小氣、吝嗇或節儉，或說客家人保守、認命、吃苦，我覺得看你怎麼看這些啦！有些節儉的習慣應該被肯定，只要不要太苛刻，當用就用當省則省，沒什麼不好。有些人覺得當客家媳婦很苦，要吃苦要求很多，但在我看來，現在的公公婆婆很少還有過去的舊思想，大多都能接受現代的觀點，不會無理要求。所以很多優良的客家的文化或精神，像注重清潔、節儉習慣、與人為善、讀書風氣等，我都會告訴孩子，希望他們也能傳承下去。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研究結果得到以下結論。

- 一、在教養職責方面。大部分客籍家長觀念上都能認同教養子女是父母親兩個人的責任；實際上也有六成三的家庭目前是由夫妻共同負擔的教養工作，但也有二成四家庭是由母親負責。而提到客家人教養工作的分工時，認為主要由母親負責的比例提升到三成七，女性家長甚至認為客家人的主要教養責任是由母親擔負。此外，約六成家長認為客家婦女教養子女負擔較其他族群為重。
- 二、在教養目標方面。「做人要誠實」是幼稚園和小學階段家長認為最重要的目標。九成三的家長對孩子的教養目標，會隨著孩子不同階段而改變或調整。在孝順觀念上，所有家長都贊成孩子要孝順父母，沒有不贊成的，但問及會不會要求子女要孝順時，也有部分家長表示由子女自己決定。
- 三、在教養方式方面。小孩做錯事，家長通常會視情況決定如何處理；而表現特別好時，有七成八家長會「口頭稱讚」。家長對「嚴管」大多不表贊成，但 60 歲以上家長非常贊成的比例多過不太贊成；但是傾向贊成體罰的家長卻約有七成；此外有七成二的家長自認教養採開明民主式；教養態度養成方面，50 歲以下的家長大都強調靠自己累積經驗，但 60 歲以上家長都是從「自己的父母」獲得教養態度。
- 四、在親子關係方面。大部分家長自認親子關係非常良好或還算良好，而家長較能接受的親子關係是「跟子女就像好朋友一樣無所不談」，特別是 50 歲以下的家長，但 60 歲以上家長比較能接受子女對自己表現出對長輩的尊敬和尊重。
- 五、在客家精神、文化和價值觀傳承方面。家長認為要傳承給下一代的客家精神、文化傳統或價值觀依序是「刻苦耐勞」、「尊師重道」、「重教育文化」、「節儉風氣」、「團結精神」、「勤勞愛勞動」、「愛鄉愛國」、「講究清潔」、「硬頸精神」、「保守穩健」和「安命認命」，而前三者也被視為最重要必須傳承給下一代的客家精神。贊成子女學成返鄉服務的家長超過五成；也有八成三家長認為子女「一定要會」或「盡量要會」講客家話，值得注意的是 30 歲以下的家長大多由孩子自己決定要不要講客家話；在子女的客家話表現上，普通和會聽不會說的佔大多數，只有兩成客家學童客家話非常流利；大約有七成以上家長同意學校需要進行客語教學，但也有二成家長沒有意見；超過八成的家長認為家庭、學校和社會都應該為客語和客家文化傳承共同努力。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形成研究建議如下：

- 一、從客籍子女的客語表現能力來看，客語流失的情形頗為嚴重，又從家長對客語教學的態度觀察，仍有二成家長沒意見。或許家長在家能否有意願教小孩客語才是母語

- 教學成功與否的關鍵。相關單位必須重視此現象，找方法讓家長們有意願又有能力進行親子間的客語教學。
- 二、在教養職責角色上，家長大多強調負母親兩個人共同負擔教養責任，但不少女性家長認為自己事事都要管，擔負大部分教養子女的責任。雖說傳統客家婦女具備吃苦耐勞勤勉持家的美德，但具備現代教養觀的客家男性也應該落實教養的責任，畢竟父親是孩子重要楷模，多花點時間「陪」「養」孩子，協助其順利成長，也是客家「婦」「孺」之幸。
 - 三、在教養目標上，客籍家長大都尊重其子弟未來工作的選擇權，縱然客家人仍隱含保守穩健的集體性格，但家長們應順著孩子多元智慧的發展，發揮其所學所長，讓他們歡喜、快樂的發展生涯，規劃自己的未來。
 - 四、在教養方法上，贊成體罰必要性的家長約有七成。根據心理學理論，體罰對個體心理的傷害甚鉅，但也是即刻有短期效果的手段，因此很多家長習慣以體罰威脅子女，以收威嚇管束之效，建議客籍家長可以尋求更有教育性的管教方式，視情況有效運用，也不枉七成以上家長自詡為開明民主式的教養。
 - 五、在客家精神、價值觀的傳承上，許多家長都認為優良的傳統客家精神必須代代相傳，客家文化才能繼續發揚。時代賦予這一代客家青年子弟的傳承和發揚客家文化的使命。方法上，客籍家長在教養子女時，必須先要讓子女對客家文化認同，找回客家人的自信，不要一天到晚強調自己是弱勢文化，反而應該以「台灣第二優勢的文化」自居，找回客家人的光榮和尊嚴。

參考文獻

- 余德慧(1987)。《中國人的父母經》。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林文瑛、王震武(1995)。《中國父母的教養觀：嚴教觀或打罵觀？》本土心理學研究，3期，2-92頁。
- 林惠雅(2000)。《父母教養觀之探討》。國科會研究報告（NSC -2413-H-031-006）。
- 洪聖陽(2002)。《不同性別之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自我概念、依附關係與生涯成熟之關係研究》。臺南師範學院輔導教學碩士論文。
-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1997)。《美濃鎮誌》。美濃鎮公所出版。
- 高敬文（1996）。《臺灣地區幼兒社會化之研究（IV）》。國科會研究報告，計劃編號：NSC84-2413-H-153-004。
- 張嘉芬(1997)。《國小高年級學生依附風格、創意教養環境與創造行為之關係》。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張奮前(1960)。《客家民俗之研究》。臺經出版社。
- 陳運棟(1994)。《臺灣的客家人》。台北：台原出版社。
- 章英華(1995)。《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章英華(2000)。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馮涵隸(1999)。文化體系與教養理念及實踐：台灣、香港與美國社教化過程之比較研究 (I)。國科會研究報告，計劃編號： NSC88-2413-H-001-003。
- 黃玉臻(1997)。 *國小學童A型行爲、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迺毓、王怡雲(1999)。 *中國傳統文化與教養孩童*。香港教育論壇。取自 http://www.gaogo.com/c_cate/c09_topic/C9_028c.htm
- 楊國樞(1981)。 *中國人的性格與行爲：形成與蛻變*。中華心理學刊，23卷，一期，39-55。
- 劉慈惠(1999)。 *幼兒母親對中國傳統教養與現代教養的認知*。新竹師院學報，12期，311-345頁。
- 羅香林(1992)。 *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書局。
- Baumrind,D.(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4 (2, Pt. 2).
- Becker, W. C. (1964) . Consequences of different kinds of parental discipline. *In M. L.Hoffman., & L. W. Hoffman (Eds.) , Review of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VI. (pp.169-208)* .New York :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childre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Dornbusch, S. M., Ritter, P. L., Leiderman, H. P., Roberts, D. F., & Fraleigh, M. J.(1987). The relation of parenting style to adolescent school performance. *Child Development*, 58, 1244-1257.
- Elder, G.H. (1962). Structural variation in the childrearing practice. *Sociometry*, 25, 241-262.
- Graue, M. E. (1993). Social networks and home-school relations.*Educational Policy*, 7 (4), 466-490.
- Hurlock(1978). *Child Development. (5th ed.)* . New York : McGrew-Hill.
- Jiao, S.,G. Ji, & Jing, (1986) Comparative study of behavioral qualities of only children and only children and sibling children . *Child Development*.57, 357-361.
- Maccoby, E.E. & Martin, J.A.(1983).Socialization in the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H. Musser (Ed.) .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v4*.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e.
- Development*, 34, 355-369.
- Williams, W. C.(1958). The PALS test : A technique for children to evaluate both par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 22, 478-495